

根河市警方速破特大盗窃案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张丛莹

9月27日凌晨,一声声尖锐刺耳的破窗声和随后传来的急促警铃打破了呼伦贝尔市根河市国庆假期前的宁静。当根河市龙凤大厦金店店主林某循声赶到自家店铺时,映入眼帘的是满地碎玻璃和空空如也的首饰展柜。“店里被盗了!”林某急忙拨打根河市公安局110情指中心的报警电话。

接到报警后,根河市公安局红旗路派出所、刑警大队值班民警迅速到达案发现场调查处置,并第一时间与上级公安局取得联系。听取汇报后,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立即组建由党委委员、副局长庄玉鑫带领的专案调查工作组抵达根河市,指导案件侦破工作。

通过现场足迹比对和图像侦查,专案组将根河市“9·27”龙凤大厦珠宝店被盗案与根

河市“9·24”市医院被盗案进行并案侦查。因两起案件作案现场周边视频覆盖面广,采集工作复杂,同时因专业警力紧张,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第一时间抽调各旗市公安局图侦专业警力赶赴根河市增援。在案件侦破过程中,所有警力分成现场勘察组、图像侦查组、外围搜索组、设卡堵截组、走访调查组等11个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昼夜工作。

10月1日17时,专案组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马某某行动轨迹,立即展开追捕,最终在牙克石火车站将马某某抓获,并缴获全部被盗物品——吊坠、手镯、戒指、手链等黄金首饰308件,折合人民币约46万元。

至此,根河市“9·27”特大盗窃案成功告破。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马某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全部作案经过。

原来,马某某是根河市得耳布尔镇矿上的一名工人,案发前几日,其陪同受伤工友到根河市医院就医。在工友住院后陪护对方期间,马某某多次上街消费,不久便花光了身上的钱,便向工友借钱,并保证国庆节之前归还。此后,眼看还款期限临近,已将借款花光的马某某情急之下动起了歪心思,于9月24日盗窃根河市医院收银台部分现金,没费多大事就得了手。“牛刀小试”盗窃成功后,马某某胆子更大了,决定干一票大的,于是编造各种理由多次离开仍需陪护的工友,到根河市龙凤大厦“踩点”。

9月26日深夜,蓄谋已久的马某某决定动手。反侦察能力较强的他先是潜入一居民

小区盗取衣物并换上,然后拿出早已准备好的圆铲、螺丝刀等工具,敲碎龙凤大厦商场西侧半地下门窗窗玻璃进入室内,随后又接连敲碎多家店铺窗玻璃,收集称手的作案工具,然后便顺着打碎的玻璃门进入金店实施盗窃,不想在盗窃过程中触发了店内的报警器,周围顿时警铃大作。然而,由于店主当时距离店铺有一段距离,待其赶到现场时,马某某已带着赃物逃之夭夭。

天微亮时,马某某回到医院,并匆忙为工友办理了出院手续,立即赶回了得耳布尔,随后迅速携带赃物出逃。没想到天网恢恢,很快他便被根河市警方抓捕归案。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高速路上逆行 货车司机被罚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宝阳)高速公路上逆行,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就查处了这样一起交通违法行为。

事发当晚8时49分,荣乌高速公路交管大队路勤六中队民警在沙井收费站出入口开展“一盔一带”专项行动期间,发现有一辆蒙C牌照重型半挂牵引车在G18荣乌高速公路1615km—1614km处由西向东逆行,情况十分危险。基于此,执勤民警立即行动,将驾驶员安全引导带出高速公路。

经询问得知,该驾驶员叫闫某某,由于他没有看清楚路标,结果逆行进入了高速公路,当时又没有别的办法,只好硬着头皮继续行驶,就这样在高速公路上逆行了几公里。闫某某称:“一路逆行,我也被吓得够呛。”

针对上述情况,该大队民警对驾驶人闫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耐心为其讲解高速公路上逆行的危害性,以及如何正确调整行车路线。闫某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表示今后一定会遵守交通法规。随后,民警依法对闫某某在高速公路上实施逆行的违法行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并将其驾驶证扣留。

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增强师生防护意识



在今年“119”消防宣传日之际,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消防救援大队来到武川县第二中学,举行了一场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活动。通过此次消防演练和展示活动,增强了全体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师生自救互救的能力。

王丹 刘蕾 摄

非法私藏枪支 当庭悔罪认罪

本报讯(记者刘琪 通讯员梁晓莉 周明武)近日,私自在家中藏匿改制小口径步枪的尚某被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一审以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内蒙古乌兰旗汉森森林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被告人尚某涉嫌非法持有枪支,并对尚某居住的楼房进行搜查,搜查出气枪弹114发及小口径运动步枪。尚某次日主动向公安机关交代,其家中还藏有枪支,民警随后又从尚某居住的楼房隐蔽角落搜查出带瞄准镜,枪号为332583的改制小口径步枪一支(弹仓内有2发子弹),子弹45发。经鉴定,枪支为以火药为发射动力的国产制式“健卫”牌JW-20型小口径运动步枪,可以正常击发,具有杀伤力。子弹为国产“三角”牌小口径运动步枪弹,可以正常击发。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尚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发射动力的小口径运动步枪一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告人尚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表示服从法院判决。

多警种协同配合 成功抓获嫌疑人

城关讯日前,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公安局成功抓获一名外省涉嫌电信诈骗的在逃嫌疑人。

“云剑行动2021”开展以来,和林格尔县公安局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加大电信诈骗案件的侦破力度。该局刑警大队、

新区派出所发挥多警种联动机制,协同配合,在对一起电信诈骗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一名外省网逃嫌疑人。近日,该局通过精准研判、顺线摸排,终于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事厅住宅小区锁定目标,并于当日20时成功将重庆涉嫌电

诈骗的网上在逃嫌疑人李某某在该小区的4号楼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所涉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张倩)

开展“百日攻坚”行动 网上逃犯无处遁形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王洪军)赤峰市喀喇沁旗公安局环食药犯罪侦查大队积极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强化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的追捕力度。近日,喀喇沁旗公安局环食药犯罪侦查大队通过缜密侦查,细致工作,成

功抓获一名特大滥伐林木案件网上在逃犯罪嫌疑人。

经查,2019年至2021年期间,犯罪嫌疑人郭某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多次采伐自己购买他人林地范围内林木261株。经有关部门鉴定,

郭某滥伐林地范围内杨树261株,采伐蓄积54.7175立方米。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郭某对其滥伐林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郭某已被喀喇沁旗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不思悔改再次行窃 男扮女装难逃法网

大沁他拉讯今年二十多岁的通辽市奈曼旗籍男子张某某,三年前因为盗窃他人手机而被判刑。刑满释放后,却不知悔改,前不久,张某某重操旧业,再次盗窃手机,尽管作案之时,张某某费尽心机男扮女装,企图逃避打击,但还是被经验丰富的奈曼旗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识破,将其抓获。

事发当日早晨8时许,奈曼旗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奈曼一家二手手机店的店主电话报警,称其在早晨上班之时发现店门被撬,店内丢失两部二手手机,价值6000余

元。接到报警后,奈曼旗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迅速到达案发现场。办案民警通过调取案发现场视频监控,发现当天凌晨1时左右,作案嫌疑人身穿一款女士棕色棉大衣,头戴帽子,佩戴口罩、口罩,围得严严实实,撬门进入店内实施盗窃。再通过对作案嫌疑人来去沿途视频监控的调取,办案民警发现作案嫌疑人盗窃后沿街步行一段路程,后骑乘一辆共享电动车离开。经耐心细致工作,办案民警做出大胆判断,此作案嫌疑人应该是一名年轻男子,尽管作案之时身着女装,面目包

裹得很严实,但从其身形和动作上看,作案嫌疑人应该是一名年轻男子,而其如此男扮女装,无非是为了转移警方视线。基于这样的分析研判,奈曼旗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运用技术手段,查询大量信息,最终获取了作案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并于10月13日将盗窃嫌疑人张某某抓获归案,追回被盗手机。经讯问,嫌疑人张某某对盗窃手机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奈曼旗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徐振江)

警方循线快速破案 一举打掉盗窃团伙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刘振国)利用老鼠搬家的方式将煤矿内的物品据为己有,一盗窃团伙以此方式从今年1月份开始频频伸手,涉案价值高达170万元。日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泊尔江海子派出所闻警而动,联合刑警大队民警缜密侦查,一举打掉了这一盗窃团伙。

近期,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泊尔江海子派出所辖区的泊尔江海子银宏煤矿发生了物品被盗案件,该所及刑警大队民警第一时间展开调查工作。经仔细勘察现场及周边并调取监控视频,民警发现该起盗窃案的作案手法、所盗物品等情况和之前几起煤矿物品被盗案件极其相似,相互有很多联系。为了尽快破案,挽回企业的损失,在嫌疑人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以及监控存在盲区的情况下,民警将传统侦查模式与现代侦查手段相结合同步进行,一方面以案发地点为中心,对煤矿及周边进行监控追踪;另一方面综合指挥室合成作战同步上案,对相关可疑车辆进行集中排查。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连续六天耐心细致地视频监控追踪和外围走访调查,结合之前相似煤矿被盗案件的调查结果,最终锁定了嫌疑车辆,并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涉案价值170余万元。至此,从今年1月份至今的系列煤矿物品盗窃案都成功告破,泊尔江海子银宏煤矿将一面上书“破案神速 执法为民”的锦旗送到了泊尔江海子派出所。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